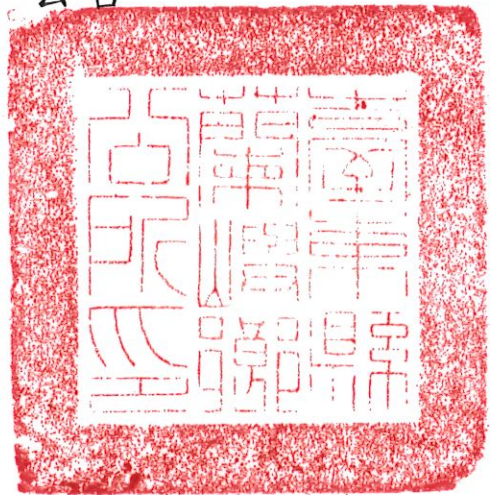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500051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朗島段1242-203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、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731661分機305。

鄉長 吳清美

第二次公告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蘭嶼	朗島	1242-203	20	20	李忠復	
2	蘭嶼	朗島	1242-206	123	123	李忠復	
3	蘭嶼	朗島	1177-1	6	6	李忠復	

